

证券代码：836840

证券简称：千盟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9: 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40	千盟智能	2020年9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企业运营等多方面需要，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陈勇波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

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受、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如需）；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

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 鸿 联系电话：

0730-829598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